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泰醫學系統（秦皇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創業板
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廣州 · 武漢 · 成都 · 重慶 · 青島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東京 · 香港 · 倫敦 · 紐約 · 洛杉磯 · 舊金山 · 阿拉木圖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康泰医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8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以外，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

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36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6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结果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有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9,406,007.06 元、58,653,981.34

元、68,330,799.9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79.6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804,536.47 元、362,655,145.73 元、387,246,694.8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4,070,211.59 元、358,277,873.31 元、382,576,538.47 元，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不低于 98%，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3.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2020 年 3 月 6 日，经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变更了经营范围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I 类、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

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新增或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变更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0年2月19日，经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康泰医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p>2002 分类目录</p> <p>II类：6820-1-体温计， 6820-2 血压计，6820-3 肺量计，6821-4 心电诊断仪器，6821-5 脑电诊断仪器，6821-9 无创监护仪器，6821-10 呼吸功能及气体分析测定装置， 6821-12 血流量、容量测定装置，6821-13 电子压力测定装置，6823-1 超声诊断设备， 6823-2 超声监护设备，6840-2 生化分析系统，6840-5 尿液分析系统，6854-5 输液辅助装置， 6854-8 医用制气设备， 6870-2 诊断图像处理软件，6870-3 诊断数据处理软件。</p> <p>2017 分类目录</p> <p>II类：07-03 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07-04 监护设备，08-05 呼吸、麻醉、急救设备辅助装置。</p>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49号	至 2025.02.18

（2）医疗器械注册证

① 新增医疗器械注册证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限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1	网孔式雾化器	NE-M01	2020.01.20- 2025.01.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80022	医用压缩式雾化器	N101J	2020.01.20- 2025.01.19
康泰医学	冀械注准 20202070066	医用红外体温计	TP500、TP600	2020.02.18- 2021.02.17 ¹

② 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情况

注册号	变更内容	批准日期	批准部门
冀械注准 20172200014	(1) 产品名称由“肺活量计”变更为“肺功能仪”；(2)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2019.12.3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冀械注准 20142210339	(1) 型号、规格增加“ECG1212G”； (2) 产品技术要求变化。	2020.02.13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境外产品认证/注册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标准/类型	有效期/认证日期
康泰医学	加拿大产品注册证	103848	PORTABLE ECG MONITOR PM10	Single Device	2019.11.05
康泰医学	CE 认证	G1 050972 0050 Rev.03	Patient Monito, Fetal Monitor, B-Ultrasound Diagnostic System, Pulse Oximeter, Electrocardiograph, Pocket Fetal Doppler, Visual	Directive 93/42/EEC on Medical Devices (MDD),	2019.11.04- 2024.05.26

¹ 注：根据该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该证书载明的产品仅适用于疫情期间应急使用，注册证有效期为一年。

			Electronic Stethoscope, Multi functional Visual Stethoscope, Dynamic ECG Systems, Digital Brain Electric Activity Mapping, Infusion Pump, Spirometer, Ambulatory Blood Pressure Monitor, Electronic Sphygmomanometer, EMG/EP System, Portable ECG Monitor, Temperature Probe, Pulse Oximeter Probe, Tele Pulse Oximeter, Tele Breather, Multi-parameter Vital Signs Monitor, Sleep apnea screen meter, Oxygen concentrator, ECG Workstation, Wearable Monitor, Mesh Nebulizer, Capnograph.	Annex II excluding (4) (Devices in Class IIa, IIb or III)	
--	--	--	--	---	--

(4) 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14日，康泰医学取得了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300601108025E001Q），有效期为2019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该证书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无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2,576,538.47	358,277,873.31	394,070,211.59
营业收入	387,246,694.84	362,655,145.73	397,804,536.4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79%	98.79%	99.0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2.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相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1. 关联方变化情况

（1）注销分公司

2019年11月5日，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网站查询，武汉分公司注销前未受到行政处罚。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因代收代付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5,751.82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因代收代付电费而收取的服务费	1,822.65
合计	-	7,574.47

（2）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秦皇岛科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131,787.66
秦皇岛康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2,083.6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68,249.28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自然人	2,445.6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2.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的有关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核查的核查证明材料。

（二）核查结果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1）境内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1	2017109109060	康泰医学	发明专利	一种海拔自适应制氧系统及制氧方法	2017.09.29	2019.07.02
2	2017214869651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血氧探头	2017.11.09	2019.08.23
3	2018214491229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具有降噪音功能的变压吸附式制氧机	2018.09.05	2019.06.28
4	2018220126398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通过差压传感器检测呼吸控制雾化的雾化器	2018.12.03	2019.08.23
5	201820796161X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呼吸暂停综合症训练及治疗仪	2018.05.25	2019.08.23
6	2018220067205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试剂卡检测系统及其试剂卡检测仪	2018.11.30	2019.08.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7	2018214054104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一种呼吸自适应的便携式制氧机	2018.08.29	2019.11.12
8	2018220065337	康泰医学	实用新型	子母机式体温计	2018.11.30	2019.11.12
9	201830357733X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用于肺活量计的图形用户界面	2018.07.05	2019.11.12
10	2019300657619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可拆卸式扁口涡轮	2019.02.15	2019.09.10
11	2019300649330	康泰医学	外观设计	可拆卸式圆口涡轮	2019.02.15	2019.09.10

（2）境外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授权机构/地区	授权日
1	NO 007014618-0001	康泰医学	Pulse oximeters	欧洲专利局	2019.10.12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9SR0874304	康泰医学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05	未发表
2	2019SR1020867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	原始	全部	2019.09.03	2019.09.03

7-8-9-5-12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脑电地形图仪分析软件 V5.0	取得	权利		
3	2019SR1020184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0D 脉搏血氧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3.06	2019.03.22
4	2019SR1019799	康泰医学	康泰 CMS600P2 B 型 超声诊断设备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20	2017.04.20
5	2019SR1021219	康泰医学	康泰 PM10 便携式心电计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10	2019.06.25
6	2019SR1021228	康泰医学	康泰 SP10BT 肺活量计嵌入式软件 V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02	2019.09.02
7	2019SR1021208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G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14	2017.07.05
8	2019SR1001123	康泰医学	康泰 Baby Sound B 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9.13	2018.09.13
9	2019SR1001290	康泰医学	康泰 CONTEC8000G 心电工作站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7	2017.01.17
10	2019SR1001103	康泰医学	康泰 TLC6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5.08	2019.05.08
11	2019SR1000724	康泰医学	康泰 ABPM50	原始	全部	2019.08.27	2019.08.27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动态血压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2	取得	权利		
12	2019SR1002106	康泰医学	康泰 KT88 数字脑电地形图仪嵌入式软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3	2019SR1001591	康泰医学	康泰 CMS80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3.28	2017.03.28
14	2019SR1001600	康泰医学	康泰 CMS5100 病人监护仪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1.26	2018.01.26
15	2019SR1002124	康泰医学	康泰 TLC5000 动态心电图仪嵌入式软件 V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19	2017.09.19
16	2019SR1002115	康泰医学	康泰 HMS7500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Android 版)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5.24	2017.05.24
17	2019SR1001584	康泰医学	康泰 SP7500 输液泵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06	2017.01.11
18	2019SR1002159	康泰医学	康泰 OC5B 医用制氧机嵌入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1.11	2017.01.11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形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或续租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康泰医学	李云伟	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世纪花园东区 20 幢 2106	居住	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8345	否	94.62	2019.07.01-2020.06.30
2	康泰医学	深圳市雨佳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应人石市场工业区 F 幢	生产	深房地字第 5000261487 号	否	900.00	2019.09.01-2021.08.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租赁房产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上有关采购、销售等相关业务合同；
2.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提供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相关凭证资料（抽取）及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2月29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阅读器	192.50	2019.11.01
2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246.40	2020.02.01
3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112.50	2020.02.12
4	深圳市光硕科技有限公司	光敏管	211.10	2020.02.18
5	东莞市鸿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294.65	2020.02.14
6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190.96	2020.02.14
7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361.09	2020.02.14
8	深圳市力美拓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106.86	2020.02.24
9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红外传感器	170.00	2020.02.14
10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114.00	2019.11.15
11	深圳思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285.00	2020.02.02

12	江华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570.00	2020.02.10
13	江华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TFT 液晶屏	171.00	2020.02.18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111.92 万元	2020.01.14
2	广东健康在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安易血糖仪、超声多普勒胎儿心率仪	107.76 万元	2020.02.07
3	力新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脉搏血氧仪	417.00 万元	2020.01.26
4	河北飒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测仪	192.00 万元	2019.08.20
5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体温计	840.00 万元	2020.02.20
6	深圳市荣泰电子有限公司	医用红外体温计	280.00 万元	2020.02.21
7	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保障组（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医用红外体温计	332.50 万元	2020.02.27
8	LORTE TECHNOLOGIES INC	脉搏血氧仪	92.23 万美元	2019.12.30
9	MYCRO HEALTHCARE	病人监护仪、心电图机、胎儿监护仪、脉搏血氧仪等	17.90 万美元	2020.02.03
10	HEALTHCARE LOGISTICS SYSTEMS	脉搏血氧仪	15.00 万美元	2020.02.12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PayPal Holdings, Inc.	暂存平台货款	948,239.23
2	邢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保证金	327,827.50
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91,900.00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暂存平台货款	150,034.15
5	速卖通	暂存平台货款	112,391.6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448,335.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会议文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结果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医用电缆和医用传感器的设计、组装及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软件的开发及技术转让；家用电器的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知识流程外包（KPO）；房屋租赁；门诊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的修订情况已于2020年3月6日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

（二）核查结果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2.20	出席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0%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18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02.05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03.23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3.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出席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3.23	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函)字(20)第 Q00225 号《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2. 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确认文件；
3.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财务凭证等资料；
4.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8-9-5-20

（二）核查结果

1. 税收优惠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发行人 2019 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以及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下半年收到的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转发<2019 年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第二批)(秦皇岛部分)>的通知》（秦科技[2019]21 号）	100,000.00	2019.07.05
2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秦财企[2019]133 号）	2,200,000.00	2019.08.21
3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创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秦人社[2019]147 号）	372,000.00	2019.10.30
4	康泰医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秦皇岛市支会出具的《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会展配套引导资金的批复》及《付款证明》	13,600.00	2019.10.31
5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七批）的通知》（秦财企[2019]164 号）	1,051,000.00	2019.12.04

6	康泰医学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的通知》（冀知办[2017]18 号）	190,000.00	2019.12.27
7	康泰医学	《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事项专项资金的通知》（秦财企[2019]179 号）	92,800.00	2019.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相关材料：

1. 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件；
2. 美国 Dacheng Law Offices（Chicago）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USA INC.》；
3. 德国 SONNENBERG RECHTSANWALTSKANZLEI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4. 印度 LEGAL-N-TAX ADVISORY LPP 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ONTEC MEDICAL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5. 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FITCHEVEN , TABIN & FLANNERY LLP、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情况的回函；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的查询结果；
7. 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主要研发人员、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并

形成的相关记录文件；

8.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诉讼事由	案件进展
1	北京超思电子	康泰医学、美国康泰	-	2018年1月31日，原告向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起诉，诉称被告侵犯其于美国申请的专利“FINGERTIP OXIMETER AND A METHOD FOR OBSERVING A MEASUREMENT RESULT THEREON”（U.S. Patent No. 8,639,308），请求：（1）请求判决308专利是有效的并具有可执行性；（2）请求判决康泰已经侵犯并且正在侵犯308专利的一项或者多项权利；（3）根据《美国法典》第35篇第283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65条发布初步和永久禁令，禁止康泰和其高级职员、代理人、辩护律师、员工，以及那些与他们密切相关或一致行动的人的任何进一步的侵权行为，直至308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直至法院随后可能作出的裁定日期为止；（4）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以原告收益损失的金额或者不少于合理专利许可费的方式进行赔偿，以及支付判决前后的利息；（5）请求确认本案是特殊情况并且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用、专家费用、以及《美国法典》第35篇第284节和第285节和《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54(d)条涉及到的费用；（6）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	本案已由美国伊利诺伊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程序中。 2018年2月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法院提交了《初步禁令动议》，请求法院签发初步禁令，以禁止康泰医学及美国康泰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侵权血氧仪或任何侵犯308专利的其他形式的血氧仪。 2018年10月18日，北京超思电子已撤回上述《初步禁令动议》。 2019年10月，本案在法官主持下召开了调解会议，但由于双方的和解主张相差较大，双方未能达成任何和解协议。 2020年1月14日，本案的法官作出了马克曼裁决，就本案有争议的专利权利要求条款进行了解释。
2	北京超思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康泰医学	2018年10月19日，原告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专利无效审查决定 ² ，向北京知识产	本案已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正处于诉讼

² 注：2018年4月11日，北京超思电子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康泰医学及北京新兴德胜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被告”）侵犯其“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专利号：2006100891529），并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专利权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

	电子	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请求：（1）撤销被告第3700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重新就名称为“一种查看指夹血氧计测量数据的方法及其指夹血氧计”、专利号为2006100891529的发明专利权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程序中。
3	康泰医学	北京晟康铭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8年5月31日，原告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被告拖欠货款，并请求判令被告给付货款4,311,406.68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年6月28日，本案已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被告同意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4,311,406.62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2019年3月25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京0118执591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4	康泰医学	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10日，原告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并请求被告给付货款12,775,040.96元，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用。	2018年6月1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康泰医学支付货款12,043,739.66元，并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2019年1月2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冀0391执654号《执行裁定书》，由于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被告纳入执行失信名单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相关货款尚待支付。

（1）上述第1项诉讼

品；（2）判令被告立即销毁侵犯专利的“指夹式脉搏血氧仪”系列产品；（3）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诉讼支出的诉讼代理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用合计207,416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2018年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7002号），认定2006100891529号专利全部无效。2018年10月17日，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已获准撤诉。

根据发行人委托的美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回函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诉讼文件，美国专利纠纷案件中发行人被指控或被提及的相关血氧仪产品的型号及其对应的销量、收入及占比情况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型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CMS50D(自动旋转式)	132,177	743.79	67,147	446.49	-	-
CMS50D(按键式)	-	-	17,619	102.35	200,028	1,212.45
CMS50D+(自动旋转式)	1,470	22.68	2,114	30.97	-	-
CMS50D+(按键式)	-	-	1,443	20.14	4,657	88.56
CMS50E(自动旋转式)	421	15.18	176	6.72	-	-
CMS50E(按键式)	-	-	314	8.67	735	24.85
CMS50H(按键式)	-	-	-	-	5	0.25
CMS50QB(自动旋转式)	722	9.12				
CMS50QB(按键式)	-	-	354	5.62	16	0.22
CMS50N(自动旋转式)	29,570	233.96	3,731	30.75	-	-
CMS50N(按键式)	-	-	8,092	58.46	-	-
CMS50D1(自动旋转式)	13,861	79.80	8,218	47.95	13,026	77.45
CMS50EW(自动旋转式)	200	5.24	967	29.94	4,368	147.71
合计	178,421	1,109.77	110,175	788.07	222,835	1,551.49
其中按键式合计	-	-	27,822	195.24	205,441	1,326.33
占主营业务的比例	2.89%		2.21%		3.93%	
其中：按键式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0.00%		0.55%		3.36%	

³ 注：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

注：（1）根据发行人委托的 Cooley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超思指控的仅是康泰那些通过使用电源按键更新显示模式的血氧仪”，也即上表产品型号中属于“按键式”相关产品。（2）根据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纠纷案件相关问题的回函文件，北京超思电子在起诉书中仅指控发行人 CMS50D、CMS50D+、CMS50E、CMS50H、CMS50N 和 CMS50QB 型号的血氧仪，没有指控 CMS50D1 和 CMS50EW；北京超思电子在 201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最初侵权争辩文件中首次提到了 CMS50D1 和 CMS50EW 两个型号；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产品型号未被提及。

由上表可知，本案中涉诉血氧仪产品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研发人员确认，发行人及其委托的美国律师正在积极应对北京超思电子提出的专利侵权指控，发行人一直坚信其相关产品未侵犯北京超思电子的专利权。发行人认为北京超思电子诉发行人及美国康泰的专利侵权依据并不充分，理由如下：第一，在 308 专利申请日之前，发行人已经有与被诉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相关的产品；第二，北京超思电子的与美国 308 专利相关的技术曾在日本申请专利被驳；第三，与涉诉 308 专利技术相关的北京超思电子 2006100891529 号境内专利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因不具有“创造性”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⁴。

根据美国 King & Spalding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专利纠纷案件相关问题的回函文件，其认为：“根据我们对权利要求的正确理解，我们始终认为康泰的产品均未侵犯超思的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美国专利纠纷案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第 2 项诉讼

北京超思电子的相关专利此前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发行人委托的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就该行政诉讼出具了书面说明，其认为“超思胜诉率较低”。因此，该项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

⁴ 注：北京超思电子已于 2018 年 10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相关宣告无效决定。

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第 3~4 项诉讼

上述第 3~4 项诉讼系一般的业务合同纠纷，且原告为发行人，涉诉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林

2020年3月23日